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相关材料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措施和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左洪福、王炜、唐婉虹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 炜



唐婉虹

日期：2023年 8 月 28日